

关于印发《2023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深化 “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新民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各分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红各单位：

现将《2023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深化“放管服”

改革工作要点

2023 年红寺堡区深化“放管服”改革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系列决策部署，紧扣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红寺堡区政府工作报告安排，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大力实施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推动红寺堡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持续完善行政权力运行机制

（一）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定并公布红寺堡区 240 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优化完善办事指南，统一归集至宁夏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做好清单衔接及动态调整，确保线上线下数据同源、联动管理，推动实现同一许可事项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行政许可事项业务主管部门

（二）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水平。完善红寺堡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精简优化审批流程，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稳步提升申请材料可免提交比率、电子表单覆盖率、全程网办率，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更多便利。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政务服务部门

(三)稳步推进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规范行政备案事项，探索建立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细化优化行政备案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全力推进行政备案网上可办、“一网通办”、易办快办。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政务服务部门、各乡镇（街道）

(四)加强对行政权力实施的监督。坚持依法行政，规范行使行政许可权力，防止清单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变相设立行政许可、增设行政许可条件。清理自行设立的权力事项、违规增加的办事环节和申请材料。强化简政放权效能评估，完善清单管理制度，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牵头单位：司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政务服务部门

二、进一步提高投资和建设便利度

(五)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能。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项目审批、监管系统融通能力、大力推行“定制审批”“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免费代办”等服务，跑出以自然日为计时规则的项目办理新速度，促进项目建设早开工、早投产。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和“宁夏建筑市场诚信体系监管平台”共联互通，实现审批与监管信息共享，保证工程质量，确保施工安全。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

（六）强化重大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紧盯我区 2023 年计划实施的 123 个项目，梳理项目建设要素保障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落实项目服务保障，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准备。采取集中办公、并联办理等方式，对自治区重点产业、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即来即审即办。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七）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进一步提升区域评估科学性、精准性及论证深度，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气象站

（八）实施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对已完成自验且申请竣工验收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全部纳入联合验收范围，在质监、环保、水保、安评、档案等各项专项验收通过后，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多部门联合验收，加快验收流程，提高验收效率，

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及时投产使用。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

（九）推行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在线并联办理。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水电气热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深化“闭环极简审批”“审管一体化”等便利化改革,打造“提前介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联合踏勘、协同接入”报装接入模式。

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

三、完善市场主体培育壮大机制

（十）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将员工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环节纳入“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一次认证即可“一网通办”企业开办全部事项、企业账户预约账号线上推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应用,企业登记信息变更全程网办。全面推行“一业一证”。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配合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公安分局、税务局、财政局

（十一）持续推进“一照多址”改革。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企业在住所外增设经营场所,且从事

的经营项目不需要前置审批的，在全区范围内可免于设立分支机构，向住所登记机关申请增加经营场所备案登记即可，推动实现一张营业执照、多个经营地址。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十二）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相关部门可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企业只需填报一次年度报告、无需再向多个部门重复报送相关信息，推动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等事项年度报告的“多报合一”。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配合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税务局

（十三）推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贯彻《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完善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配套措施，切实解决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场所、用工、融资、社保等方面困难和问题。推进个体工商户“转让”变更经营者、“个转企”变更登记。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配合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财政局

四、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

（十四）提升办税服务水平。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实现多税种“一个入口、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次数。大力推行“非接触式”办

税服务，通过宣传海报等多渠道向纳税人公告 **233** 项“非接触式”办税缴税事项清单。深化税务行政许可制度改革，将税务行政许可由 **6** 项减并为 **1** 项。

牵头单位：税务局

（十五）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持续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税费线上一次收缴。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推动竣工验收与不动产登记信息有效衔接。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税务局

（十六）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强化科技创新服务，大力培育创新主体，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建立厅县联动科技创新示范点。加强与各高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鼓励柔性精准引进人才，深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引进新技术、新成果、新工艺 **10** 项以上，推进创新平台建设。

牵头单位：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七）推进企业办事“一照通办”改革。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或核验企业基本信息，探索实行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无需提交政府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其他材料。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配合单位：政府办公室、审批服务管理局

（十八）推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发布“一窗通办”工作指引，设置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探索推进跨警种业务线下综合窗口“一窗通办”、线上“一网通办”融合发展新模式。

牵头单位：公安分局

五、持续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十九）加大稳就业政策实施力度。优化强化稳就业一揽子政策，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创建政府与企业联动、就业与创业互补等机制，着力缓解“用工难”“就业难”。打好援企稳岗、助企扩岗等“组合拳”，支持城市灵活就业人员从事电商、快递、送餐、家政等行业。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拓宽转移就业渠道。完善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健全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机制，建成公共实训基地，建立职业技能跟踪培训制度。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二十）完善惠企政策直达机制。创新服务机制，简化办理程序，通过直达快享、“免申即享”等方式，推动助企纾困政策快速落地。编制发布惠企政策清单，定期将惠企政策上传至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的政策直通车“惠企政策”专区。鼓励税务局、就业中心、医保局等单位积极推广“免申即享”模式，并收集享

受“免申即享”惠企政策的企业名单，方便统计“免申即享”政策享受率，定期向企业确认回访，实现“免申即享”政策红利全面惠及。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医疗保障局

（二十一）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完善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加快建立“能贷会贷敢贷愿贷”长效机制，健全容错安排和风险缓释机制，强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普惠性金融供给，促进融资增量、扩面、降价，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当减免对小微企业的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

牵头单位：财政局

配合单位：各金融机构

（二十二）落实社保扩面提标政策。精准推进新业态人员等重点群体参保。提升医保服务能力，实现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探索开展居家养老社会化服务，推进老年养护院医养结合。优化经办服务，推行“直补快办”，确保及时准确发放失业保险金和补助金，加大低保扩围提质力度。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民政局、医疗保障局

六、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二十三)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完善评估指标体系，提升市场准入效能。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持续清理市场准入壁垒，打破各种不平等限制，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发展和改革局

(二十四)优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投诉、公示、抽查、核查回应制度。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着力破除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设立项目库、增设证明、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行为。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配合单位：公平竞争审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十五)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开展联合奖惩工作，各行业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细化明确联合奖惩具体奖惩措施，对市场活动主体信用信息查询和联合奖惩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建立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和惩戒淘汰机制，着力构建全流程一体化闭环监管体系，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全力构建“失信惩戒、守信得益”的公正和谐社会环境。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十六）优化招投标交易环境。进一步加强招投标监管。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深入推进“互联网+招标采购”，持续提升交易电子化、服务标准化、监管智能化水平，优化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招投标市场环境，全面推行招标项目电子化交易。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农业农村局

七、持续提升政府部门监管效能

（二十七）强化重点领域全流程监管。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掌握监管方向，明确主攻方向，以食品安全为重点开展靶向式精准监管，学校、幼儿园食堂全面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落实4D管理模式。全域建设“规范药房”。开展化妆品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化妆品市场秩序。加强危废、医废全过程监管。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配合单位：卫生健康局

（二十八）增强跨部门综合监管效能。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体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制度。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聚焦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进一步优化协同监管机制和方式，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扩面提质、内合外联，积极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

工作，推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配合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二十九）深化“互联网+监管”应用。推进“互联网 + 监管”系统功能移动化部署，加强与审批、监管系统无缝对接、数据互通互认，深化监管部门风险预警模型应用，促进不同监管部门协同执法、联合监管。建立监管数据资源通用标准，打造全区监管数据总枢纽。

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互联网 + 监管”各相关单位

（三十）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国家取消和调整的罚款事项及替代监管措施，修改、废止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建立税务等领域“信用+风险”监管执法体系。依法推行“轻微处罚”和“首违不罚”。建立“审慎监管”“包容免罚”容错纠错工作机制，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对辖区民企除涉及安全底线、侵犯知识产权、危害公平竞争秩序外违法情节较轻的给予一定时间的“观察期”，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设立信用惩戒“缓冲带”，对超范围经营非许可事项、新设市场主体未按时报送首年年度报告的不予行政处罚。

牵头单位：司法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市场监

督管理分局、税务局、公安分局

八、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三十一)深化政务服务集成办理。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全面落实自治区推进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任务。

牵头单位: 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 各政务服务部门

(三十二)深化政务服务免证办理。各政务服务部门按照职责,充分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进政务服务领域电子证照广泛应用,有序推进电子证明清单化管理和存量、全量证照向电子证照库归集,确保全区企业和个人常用证照“应归尽归”,电子化率达到 **100%**。各电子证照使用部门及时发布本部门支持使用电子证照的应用场景和办事指南,进一步拓展“扫码亮证、证照免提交”应用场景,实现纸质证照电子化、电子证照标准化。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方式查询、核验办事所需信息的,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实体证照和纸质材料。

牵头单位: 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 各政务服务部门

(三十三)深化政务服务一站办理。持续加强区、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实现综合窗口设置全覆盖,水电气暖政务服务进驻率达 **100%**。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区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推动更多事项窗口办、当场办,打造更便捷的“一站式”集成服务模式

式。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政务服务部门

（三十四）深化政务服务就近办理。动态调整乡镇(街道)赋权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着力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信息化基础设施。重点打造柳泉乡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试点工作、新民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太阳山镇小泉村便民服务站等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政务服务部门、各乡镇（街道）

（三十五）深化政务服务异地办理。统一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全面落实国家部署的“跨省通办”事项，进一步扩大“区内通办”事项清单范围，推进企业和群众异地办理的高频事项在全区范围内异地可办、就地能办。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政务服务部门

九、切实优化公共服务供给

（三十六）推动消费升级提质增效。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出台支持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教疗文体服务等促消费一揽子政策，实施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行动，培育新兴消费，以消费结构转型释放消费潜力。提升博大、时代广场、团结商业广场综合服务能力，逐步建成城西金水商业街、城北综合客运站商

圈，构建城区全方位、深层次、便捷化消费集聚区。

牵头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

（三十七）全面做好“稳物价”工作。加大粮油肉蛋奶果蔬供给，落实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提高储备、物流和应急保障能力。加强价格监测预警，打击价格违法行为，加大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减少物价波动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三十八）推动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住房制度，扩大保障性住房覆盖面。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整省试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提质扩容、城乡低保标准“两线合一”。打造集学习教育、协商议事、文化休闲、物业管理、劳务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市民服务驿站6个。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教育局、民政局、医疗保障局、乡村振兴局

（三十九）扩大优质服务供给。推动“互联网+教育、+医疗健康、+城乡供水”等提质增效。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体系。全面推进以“互联网+”为依托的智慧门诊、区域智慧医疗等应用，推进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

建设，形成“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模式。

牵头单位：教育局、卫生健康局、水务局

十、强化改革要素综合保障

（四十）优化日常督导检查。坚持问题导向，开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督查，分领域分层级开展重点改革任务专题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好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改革进展缓慢的督促提醒，进一步激发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动力。

牵头单位：区委政府联合督查室

配合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四十一）强化效能目标考核。合理设定考核指标,细化关键项目赋分，强化日常考核评估。综合考量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创新亮点打造情况和企业群众满意度情况，制定“放管服”改革以奖代补激励政策，并予以考核兑现，支持各单位创造性开展工作，增强投入主动性，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牵头单位：区委办、政府办

配合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财政局

（四十二）抓好营商环境评价。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力推动关键指标和举措落地见效。积极配合开展自治区层面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以评促改，以评促优。扩大营商环境问题归集和投诉反映渠道，公开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违法行为和典型案例。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十三）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宣传推介“放管服”改革创新做法和经验成效，通过区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等平台及时向社会提供精细易懂的政策解读，对关联性较强的政策一并解读，增加社会知晓度、认可度。注重运用灵活多样、喜闻乐见易接受的方式配套解读相关改革政策，以及事项办理指南等，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关切。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